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						
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						
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考試等級 及 科 別	等	科	報到日期		年	月 日
實務訓練分發	機關					
^						
第 10 點						
□現職飛航管制員應 112 年民航特考飛航管制科錄取						
「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」 □現職航空通信人員應 112 年民航特考航空通信科錄取						
有關右列(請勾選) □現職航務管理人員應 112 年民航特考航務管理科錄取						
□現任或曾任民航局機務及空用電子類檢查人員應 112						
年民航特考適航檢查科錄取						
之規定,爰擬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						
申請人:		(簽章)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
實務訓練或分發機關審核結果:						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,並符合「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						
計畫」第10點規定,同意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,並轉請公務人員						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定。						
人事單位:	:	(簽章)			
機關首長	:	(簽章)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

注意: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,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,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(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及在職或離職證明(影本)等相關文件,依錄取科別向民航局或飛航服務總臺提出申請,再轉請保訓會核定;逾期不予受理,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者,與規定程序不合,不予受理。